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48	碧松照明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苏苏延（南通）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 2077 号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资金压力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向关联方寻求资金支持，因此 2025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索田照明电气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王娟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向关联方王碧松先生、王琴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有效期 1 年（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不承担任何借款费用、不提供相应担保。

(九)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银行贷款或额度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抵押不动产的形式每年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启东城中支行、江苏银行启东支行、民生银行启东支行、江苏常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启东支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的贷款或额度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碧松先生及其配偶王琴女士名下房产进行抵押和进行个人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此事项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费用。

（十）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根据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实现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战略目标，公司拟新建“年产 500 万台大功率 LED 照明电器项目生产车间”，拟新增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为准），其中土建工程预算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裕冲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人民西路 2077 号

联系电话：13773871988

传真：0513-83120850

邮政编码：2262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